

#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高铁 B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

## 风险提示公告

返回 >时间: 2018-10-19

根据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，当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之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 0.250 元时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（场内简称：高铁分级，基金代码：502030）、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A 类份额（场内简称：高铁 A；场内代码 502031）、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B 类份额（场内简称：高铁 B；场内代码 502032）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。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0.245 元，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。根据基金合同约定，本基金将以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，高铁 B 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0.478 元，溢价率高达 95.10%。不定期份额折算后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B 类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，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。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（2018 年 10 月 19 日）当天盲目投资，可能遭受重大损失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19 日